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93,506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汇丰银行等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详细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	调整授信额度	调整后的授信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50,000		65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		164,500
3	汇丰银行	161,000	20,000	181,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		157,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	-20,000	1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00		100,3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原授信额度	调整授信额度	调整后的授信额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	其他	510,706		510,706
	<b>合计</b>	<b>2,193,506</b>	<b>0</b>	<b>2,193,506</b>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8.81 亿，占公司总资产的 30.6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33%（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